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後棟3樓
承辦單位：漁港管理科
承辦人：羅舜仁
電話：07-6425796
傳真：07-6425773
電子信箱：amg3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103061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9076029_110306196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本市中芸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

副本：本局漁港管理科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中芸漁港辦公室

